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3号

## 关于茶陵县茶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沱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茶陵县茶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要求湘江重要一、二级支流建立水质水量奖惩机制和横向生态保护机制，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我省“十四五”地表水省控断面和饮用水源考核目标的通知》（湘环办〔2021〕293号）要求，茶陵县茶水入沱水口水环境断面实行Ⅱ类水质考核，省政府2020年开始对茶陵县地表水环境省控断面实行Ⅱ类水质考核。2023年9月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对《茶陵县茶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2023年7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茶陵县茶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出具审查意见，2025年1月茶陵县水利局对《茶陵县茶水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出具涉河管理事项批复。

项目总投资 2411.5 万元，《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下达了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7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沅江街道、腰潞镇、火田镇、高陇镇和秩堂镇，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鱼类三场一通道，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护坡工程、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和水生植物修复工程：1.生态护坡工程共建设 39684.9 m<sup>2</sup>，分别为合湖溪 4800 m<sup>2</sup>，高陇河 2317.5 m<sup>2</sup>，龙头河 2945 m<sup>2</sup>，街里河 6825 m<sup>2</sup>，石联河 19007.4 m<sup>2</sup>，安坑溪 3790 m<sup>2</sup>，采取“混凝土护脚+联锁块（联锁块内种草籽）”形式；2.河滨带生态修复工程：河滨带生态修复共建设 46000 m<sup>2</sup>，分别为：茶水石岩河滨带生态修复 33833.7 m<sup>2</sup>，茶水胡鸭塘河滨带生态修复 9112.53 m<sup>2</sup>，茶水王家屋河滨带生态修复 3052.77 m<sup>2</sup>，采用农田型河滨带生态修复技术，主要有乔木区、灌木区、挺水植物区，不设置沉水植物区；3.水生植物修复工程共建设 73920 m<sup>2</sup>，分别为下元 7055.24 m<sup>2</sup>，白鹿泉 33721.54 m<sup>2</sup>，洲陂河 11713.76 m<sup>2</sup>，黄龙江 21429.46 m<sup>2</sup>，水生植物选择茶陵本地芦苇、菖蒲、香蒲和黑藻等，项目沿河道自然形态治理，基本保持原有生态环境状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和《茶陵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根据湖南予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你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内

容、施工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实施方案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禁止人为破坏生态行为；开展施工人员科普知识、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教育警示施工人员遵守相关生态保护规定，提高施工人员保护意识，施工期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对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在施工区域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严禁以任何形式捕捞和破坏河段的渔业资源；合理安排工序，涉水施工采用围堰布置等有效措施避免对水域生态造成影响，临时堆土场设置在河口线外两侧与道路或地块间 10m 宽范围内，施工结束后，临时堆土场、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恢复原状；植被恢复措施需满足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不得改变现有河道水流流量、流向等水文情势指标，保持河湖自然形态，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按要求开展施工期大气、声环境、地表水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优化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堆土场挡护外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围堰基坑废水、砂石料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于冲洗和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截流沟收集入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制定清扫、洒

水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专人负责；临时堆土场进行覆盖，周边设置编织袋挡护；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建筑材料堆放采取遮蔽措施，场地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遇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运输土方、渣土及散粒材料车辆加盖篷布并冲洗车身、轮胎，降低运输车辆扬尘污染，建筑垃圾装运前洒水湿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器械和运输工具，加强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管理养护；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严格噪声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设在远离沿线居民区域，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实心围挡阻挡施工噪声传播，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严格固废环境管理。**项目不设置淤泥干化场，围堰导流疏干积水，淤泥自然干化后挖除就近用于农田堆肥；工程结束后拆除施工区临时建筑，对机械设备停放场地进行清理。施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施工中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中的伴生、次生污染，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发生对水体等区域环境的影响。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你公司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

纳入工程投资概算；（3）项目竣工后，按相关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巡查、监控、整改等工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4.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5.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施工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